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江苏宏泰高分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宏泰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交易公司拟向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肖建和无锡宏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宏泰100.0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江苏宏泰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江苏宏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宏泰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